河源市桉树林林分优化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统筹推进全市桉树林林分优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森林为目标，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按照“依法推进、分期实施、分类改造、重点提升”的基本思路，抓好全市桉树林林分优化工作，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打造良好森林景观，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助力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二）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科学合理划分桉树林林分优化范围，先行优化重点生态区域内的桉树林和连片面积超过1500亩的桉树纯林。对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内的桉树林进行分类施策。

**2.分期实施，稳妥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桉树林资源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林木采伐限额，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区分轻重缓急，分年度稳妥推进水源地、群众关注度高的桉树林林分优化提升。

**3.政府引导，群众参与。**遵循保护生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经营者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共建共享林业生态成果。

**4.依法推进，强化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种植桉树的行为，加强采伐审批管理，依法督促经营者按规定伐后更新造林，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优化对象及区域

本次优化对象主要是我市实施桉改政策以来仍未落实桉改措施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同时,根据桉树林分布区位及群众关注程度，将桉树林林分优化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

（一）重点区域

1.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桉树林。

2.“两江两库”周边。东江（含新丰江）、韩江主要支流两岸山地第一层山脊线以内、地表水环境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两岸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林地；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两侧为平地的一公里范围及为山地的临江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桉树林。

3.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内的桉树林。

（二）一般区域

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域。

三、优化方式

桉树林林分优化根据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可因地制宜采取更新改造、补植套种、封山育林等方式优化，所有区域内连片优化面积超过450亩的，需分年度实施。

（一）重点区域内的桉树林

1.更新改造。生态公益林或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可营造3种及以上乡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混交林模式，造林密度每亩74株以上，单一树种比例不超过50%。商品林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商品林除外），可采取“珍贵树种+”模式进行更新改造：（1）**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模式**。鼓励经营主体种植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混交林。木本药材有：黄柏、厚朴、佛手、化州橘红、肉桂、杜仲、阴香、无患子、铁冬青等。（2）**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模式**。鼓励经营主体营造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混交林，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林农收入。木本粮油有：板栗、澳洲坚果、油茶、油桐等。（3）**珍贵树种+用材林树种模式**。鼓励经营主体培育大径级用材。用材林树种有：杉木、黑木相思、黄樟等。

另外，特殊困难造林地要选用适应性强的树种，确保成活成林发挥生态效益。

2.补植套种。对原有桉树采取去弱留强，并保留其他原生阔叶树种。采伐强度和乡土阔叶树种数量要求参照《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

3.封山育林。经营者退出桉树经营，未能及时进行全面更新优化的，参照封山育林技术措施，暂时列入封育区进行全封式森林管护，禁止抚育、施肥等经营行为，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给予改造。

（二）一般区域内的桉树林

一般区域内集中连片面积1500亩以上的桉树纯林，需选择在合适地段开设隔离带，带宽不少于50米，确保优化后桉树纯林连片面积不超过1500亩。隔离带鼓励种植油茶、木荷等防火树种。

四、扶持措施

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适度投入扶持资金，激励经营者积极自主进行林分优化提升，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参与桉树林林分优化。

（一）资金扶持。鼓励桉树林林分优化与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结合，支持种植油茶等木本粮油树种。对纳入桉树林林分优化范围的经营主体，按照改造要求自主完成改造、经验收合格且符合“先造后补”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补助。

（二）政策扶持。对重点区域内优化后的商品林依程序划定为公益林的，给予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一般区域的桉树商品林，可适当放宽采伐面积；对集中连片开展桉树林分优化并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可将一定面积的林地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地内的桉树林林分优化须遵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同时开展桉树林林分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避免对保护地生态、景观等造成破坏。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协助实施桉树林林分优化的经营者积极参与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支持桉树林林分优化纳入生态修复重点项目，鼓励符合种植规定的桉树林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推动科学集约经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稳妥推进桉树林林分优化工作。在本方案出台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需于3个月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县区桉树林林分优化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细化年度优化任务，以资金扶持为主要措施的，可一并明确补偿标准。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组织桉树林林分优化责任主体，镇（街）政府是实施桉树林林分优化责任主体，林业部门负指导和监督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联动责任，经营者为直接责任人。

（二）落实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桉树林林分优化与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相结合，充分利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大径材培育、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整合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桉树林林分优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桉树林林分优化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保护、绿色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重点突破林木良种选育、乡土珍贵树种扩繁、森林质量提升、有害生物防控等关键技术，大力推广速生丰产的桉树替代树种。积极推广实用、高效、便捷的经济林果采收机械。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桉树林林分优化工作进展跟踪，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积极参与桉树林改造工作的意识。涉及财政资金的，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财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3月5日印发的《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18号）同时废止。